

春草集

魏 泉 琪



春 草 集

魏泉琪著

作者近照

自 題 小 像

一九九五年十月

春 草 集

魏皋琪著

慈溪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32开本 9.5印张 165千字

印数：500本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工本费10.50元

慈文准印证 95001

作者传略

魏泉琪，自署无邪道人，曾用端木靖、东方曙等笔名。1931年3月降生于上海，求学于上海市立和安小学、青年会中学、复旦大学。早年供职于华东大区级机关和上海市级机关。57年反右后回原籍劳动锻炼。迨“文革”结束，始执教鞭，任初中高中语文、英语两科教师十余年。

其为人耿介淡泊，落落寡合，嗜文史，好杂览，文学习作始于五十年代中期，多经变故，积稿无存，复中途搁笔三十春秋，汗青无日，头白已期，而升斗所困，阮囊常涩，耳顺之际，辄于工余感念沧桑，抒写闻见，歪诗歪文，小人小事，无关经国治平之宏旨，要皆鸡毛蒜皮之末流，雪泥鸿爪，聊存履痕。前年已出《雕虫集》（旧体诗）一册，今编其散文随笔为《春草集》，此外《雨天的歌》（新旧体诗合集）即出。待梓者尚有《无邪道人戏曲四种》并小小说集（名待拟）。

魏现为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乡镇企业文化委员会特聘委员、浙江省诗词学会会员、中国当代诗人丛刊（北京）编辑、中国诗人作家之友名录编委（北京）、《楚南文学》（湖北）

小说专栏作家、《中国外资》（北京）特约记者、《宁波商报》特约撰稿人、市作协会员。并入编《中国当代文学人才名录》、《中国诗人作家之友名录》等辞书。小说、散文、古典诗、现代诗、微型报告文学和楹联曾先后获中国首届艾青杯文学大奖赛创作奖、当代文学新作评奖讨论会二等奖及“希望杯”、第二届“春笋杯”、“赤壁杯”等十余项全国性或地方性诗歌散文大奖赛三等奖、佳作奖优秀奖，个别作品为北京当代作家代表作陈列馆收藏，并颁作品收藏证书。

序

大凡一本书的序，至关紧要。这不仅是因为它是卷首，相当于报纸“头版头条”；更因为它要画龙点睛，勾勒出全书的风貌及作者的灵魂，引人入胜。因此懂门道的作家，往往要在序言撰写者的选择上下点功夫、或请社会名流，或邀商界巨擘，前者乃可提高著作档次，后者或许在经济上搞点资助。这正如当今电视广告上请明星说一句“味道好极啦”！就比一般人顶用。而魏泉琪先生偏不信“邪”，捧来厚厚的一叠书稿，嘱我为之作序。我既非名士，又非大亨，因此很是诚惶诚恐，怕辜负了魏先生的美意。然而继之又生出几分感激，因为这里包含着魏先生对我的信任，虽经辞谢，却未获准，只得恭敬不如从命。

初识老魏先生是在文化馆举办的一次戏剧小品征文中，虽非出类拔萃，然而唱词很是典雅，极有文采，尤其是书法，很秀气，很认真，每个字（包括标点符号）都写得端端正正，竟以为出自一位办事细微、情感丰富的女性之手。及至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成立《朝晖》诗社，邀请我们这些所谓诗歌爱好者参加，见到一位个子瘦小、说话慢声细气、一脸诚挚、在会上忙碌的中年人，据介绍，他就是魏泉琪先生，我才大吃一惊。经与交谈，他言语不多，绝非是当今社会上那种咄咄逼人，辞锋锐利的角色。然而他即席创作的古体诗词却字字珠

玑、精巧玲珑，为人为诗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后，“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几乎隔些天就能在市内外报刊上读到他的作品，不仅是诗、词，而且还有散文、游记、杂谈及人物通讯，可谓是百花争艳，五光十色，让人目不暇接。也当然，随着联系的机会增多，对他的称呼就省略先生二字而直呼老魏了。

但真正了解老魏，却是在细细阅读了这部《春草集》之后，那清新潇洒的文笔，那委婉缠绵的叙说，那生动活泼的语词，把我引进了充满山光水色、草绿花红、云白天蓝的意境之中。我尤其喜爱集子中那些缅怀童年、思念故乡，眷恋祖国秀丽河山的篇章，他们如同一点点闪亮的春雨，溅起我情海深处的朵朵浪花；又如一曲曲清脆的牧歌，点燃我心中对美的遐想……俗语说，文如其人。掩卷沉思，我不由对老魏生起一种深深的敬意。

先是敬佩作者虽曾身处逆境却不甘沉沦而执着地追求文学事业的艰苦精神。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作者曾被命运之神所作弄，然而面对着清贫，面对世俗的目光，他未颓唐、未退却，而拿起心灵之笔，把爱洒在曾养育过自己的每一寸土地、每一条小河、每一片绿叶上。或寓情于景，或借物抒怀，字里行间，汨汨地流淌着对故乡、对亲人深深的眷恋。那怕是一朵家乡的楝树花，在他的笔下，也是如此的多情：“有时一阵轻风摇落一片楝花，有的不偏不倚正好落在酒中，那淡紫色的小花浮在瓷白的小酒盅里，轻盈而玲珑，索性便和楝花一起饮下，连同那份淡淡的幽香……”让人陶醉、让人诗化……

继是佩服老魏丰厚的文学底蕴和敏锐的生活洞察力。罗丹说过：生活中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而老魏却颇具文学

的慧眼，在他所到之处，“登山则情满于山，临海则情溢于海”，一叠古塔、一座险峰、一泓绿水，在他的眼里都充满了灵性，充满了生气，并由此生发出许多的联想。尤为称道的是，他的勤奋好学，博闻强记，天文、地理、医学、文学、美学及其古典诗词，音律平仄，几乎无所不懂，在他的文章里，警句格言信手拈来，俯拾皆是，也因此，在别人看来不屑一顾的事物，他却可以左右逢源，描绘得出神入化、栩栩如生。难怪老魏学生时代的国文老师曾在他的作文评语上写道：“他日文坛，必当让君占一席之地”。如今看来，这绝不是敷衍之言。《春草集》的出版正是对这位国文老师的预言的最好承诺，也是老魏对这位启蒙老师最珍贵的报答。

我常常想：一个人的成才，总离不开三个条件：基础，勤奋和机遇。对于老魏，基础和勤奋是不消说的。至于机遇，虽然大机遇没遇上，小机遇还是有的：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胡先根等几位老总慧眼识真才，招聘魏到公司工作，并积极为他创造条件，安排他专职从事文学社团的组织及宣传工作，实在是功莫大焉！在这烂漫的春光里，相信老魏一定会用生花妙笔，写出一篇篇更好的文章来……

我也借《春草集》出版之际，写下这段文字，作为我对魏泉琪先生的祝贺，也权作本书的序。

李道一 1995年5月20日

自序

我喜欢看书是在进了中学以后，我读的第一所中学是上海四川北路青年会中学。这是一家教会学校，每周六我们在大礼堂集会时都唱赞美诗，大家念念有词，而我混在“大合唱”里当南郭先生。这所学校设备很好，有室内健身房和游泳池，但我不爱好体育，所以无所谓；尤其是我对宗教大概先天无缘，至今是“教外汉”。在青年会中学，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很年轻的国文老师，他当时还在圣约翰大学念书，可能因为家境不很宽裕，才边读书边兼了点课。有一次，他给我们介绍了一本开明书店出版的《文心》，那是夏丏尊和叶圣陶两位先生合写的以描写中学生生活为主体框架的小说，看了这本书后，引起我很大的兴趣。因此，这位老师的名字我至今还分明记得：王爵淦。

从我家到学校有不少路，我每天步行到校，中饭常在学校附近的一家小饭店里吃，那是家粤菜馆，花色很多，粥、饭、面各式齐全，价廉物美，生意挺好。我除了吃饭，有时也吃粥吃面，比如鱼生粥和烩面。我每天把母亲给的伙食钱省下一些，积起来在旧书坊或书摊上买旧书看。我常去的地方是四马路（今福州路）和卡德路（今石门路）的几家旧书坊，那两处地方离学校和我家都不远；四十年代的上海，马路边摆地摊卖旧书的也很多，常常可以买到一些旧杂志和新文艺书。鲁迅、茅盾、郭沫若、巴金、冰心、丁玲、朱自清、沈从文、张天

翼、艾芜等人的作品，便是从这里开始接触的。

在弘毅中学读书时，我和几个爱好文艺的同学发起组织过《文友》社。那是油印的16开本的综合性半月刊。我和俞正和、王诗柔是《文友》的主要骨干。大概出了六七期，因为同学星散，便停刊了。我在《怀念小巷》一文中提到过此事。差不多与此同时，我还在弘毅办过“文友图书社”。因为当时学校没有图书室，我们便邀集二三十人，把各人自己的藏书拿出来，借用了学校的一个小房间，门上挂了一块牌，墙报上登一个启事，便择日“开张”了。书当然是免费借阅的，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我们还煞有介事地订了借书章程，倒也红火了一阵。校方对我们此举极表赞赏，校长还在一次大会上表扬了我们。后来由于图书破损严重，终于不到一学期，便偃旗息鼓，大家散伙了。

曾经有过一段时期，我对鸳鸯蝴蝶派作家的作品发生兴趣，其中我接触最多的是大名张扬的张恨水，我读过他的众多作品中，印象最深的是《啼笑因缘》、《金粉世家》和《春明外史》。张恨水的小说以心理描写和刻划细节尤见功力；他的旧体诗也写得很成功。我也很欣赏秦瘦鸥的《秋海棠》和程瞻庐的《四杰传》。《四杰传》的文笔有点诙谐滑稽，刻划华太师的两个公子真是入木三分。鸳鸯蝴蝶派作家除了写黑幕小说社会小说言情小说外，也有人写武侠小说，这方面我看过的不多，至今留下点印象的只是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即后来据此拍成电影的《火烧红莲寺》）；写武侠小说数量最多名气最大的当推还珠楼主。至于侦探小说此派中人虽然执笔者不少，但影响较大的也只有程小青的《霍桑探案》和孙了红的《侠盗鲁平》而已。

说来有点难为情，我的看书杂得可以，不唯看鸳鸯蝴蝶派的书（平心而论，鸳鸯蝴蝶派作家中不乏饱学宏识之士，他们的作品也不乏具有社会意义和进步倾向的，例如《广陵潮》等），也看《大红袍》、《玉蜻蜓》、《七侠五义》、《说岳全传》、《济公传》等旧体章回小说。我看书一不带有色眼镜去评判，二不从功利主义出发去寻章摘句，三不在字里行间去索隐微言大义，更无宏愿大志从书堆里去求经世治平之道，而是纯粹以一个普通读者的身份和书做朋友。我也不绝对相信“开卷有益”的话，因为更多的情况是：好人读了坏书仍是好人，坏人读了好书仍是坏人。

大概看书也像吃菜一样，老吃这几样菜就会感到乏味，老看某一类书也会觉得倒胃口（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感受），所以看了一通洋装书以后，便翻翻线装书，看了一些同胞的小说散文诗歌，也看点“异胞”的东西（自然是译品，看“原装”没这本事）。古今并陈，“土”洋杂糅，这是一方面；以“文”为主，旁及其它（史学、哲学、美学、宗教……），这是另一方面。如此交叉往复，浸淫兮兴味可以历久不衰，此我读书（恕我大胆这里姑用“读书”一词——其实这只配王念孙父子或仿王念孙之类的先生们才有资格谈此问题）之道也。

读大学期间，“闲书”看得少了，专业方面的书接触得多了。一位在国内外很有影响的一级教授在他的第一堂课上讲了四个字：“博大精深”。四个字讲了45分钟，引经据典，旁证博考。这一堂课至今历历在目，念念不忘。40多年过去了，抚今思昔，不堪追忆！

我大概因了少年时就喜欢看书，于是便和文字有了点缘份，从小学到中学，在班上，我的语文（那时叫国文）成绩一

直遥遥领先，班报、校刊之类的主编非我莫属；作文也常在班上传阅，老师在作文本上的评语不是“锦心绣口，妙语如珠”，便是“他日文坛必为君占一席地”一类的话，心里一方面是高兴，一方面又有点受宠若惊。

除了课堂上的作文，我的处女作是一首诗（其实谈不上诗，即使是现在，我也很少有自认为满意的诗），我在《诗缘》中好像也提到了。真正像样一点的东西，是在大学里积一年课余时间的研习心得而写成的一部书稿（其实是一篇论文，那是关于两汉文化史的，约有十五六万字，因为反胡风运动的缘故，事后才知道受到了牵连，此稿以后终于不明下落）。

我第一次把文字变为铅字是在五十年代初期，那时正是抗美援朝时候，上海的《新闻报》发了我的一篇小文。校刊上也发表过我的习作。在“文革”前一阵子，我写了一部题为《在红旗下》的中篇小说，以几个下乡知青为原型，在农村锻炼成长的故事。“文革”期间，有一天正是正月初一，我和妻在吃中饭，来了两个造反派，说我是22种人，不由分说，被押进“学习班”反省，过了一星期多点，又莫名其妙地“放”出来了。我的那部小说稿也在这段时间弄丢了。除此之外，足足30年我没有写过什么东西（当教师时的写教案和写信什么的除外），因为五十年代中期那场人所共知的大风暴中，我“挨”了一记“擦边球”，不明不白半明半白地回原籍老家“劳动锻炼”。

后来，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我当上了中学教师，教语文、英语，教初中，也教过高中，都是毕业班。

再后来，1988年下半年，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把我推荐给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我的工作离不开笔，不像教师动手之外

还要动口。在这里我结识了一些新朋友。昔日的同学少年，时移境迁，物是人非，早已杳如黄鹤，不通音问了，只留下二三个“劳动锻炼”时的农友，至今不辍往来，有时把盏话旧，不免感慨淋漓。

有朋友怂恿我写点什么，我起始很淡然。因为文字荒废太久，不敢率尔弄笔，但经不住再三敦促，便应着试试，寄给几家报社，不料都发了我的稿。这便引起了兴趣，于是胡乱涂抹起来，小小说、散文、随笔、歌词、诗歌（包括旧体诗）、报告文学，都试一试，从第一篇《夏雨·天浴》至今，不到三年的时间，业余写了长短不一的一百四十来篇东西（不包括歌词、现代诗和格律诗），按广义的界说，都可目之为散文。友人说既有此篇什，不妨结集付梓，以为自己和亲朋留个纪念。想想说的也是，于是删汰了二十来篇，这便是这本集子的由来。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一百二十几篇文章，我大体按内容分为五辑：

第一辑是抒情散文，有着比较浓郁的乡土气息，童年的趣事，往日的回顾，或即景抒怀，或临境兴叹，有时难免有点淡淡的伤感，可能也有点滴人生的顿悟——那当然是属于个人生活小圈子里的。第二辑除了个别篇章外，也是乡土文字，也许比第一辑的文字透着更多的泥土气息；《上元灯话》等几篇是关于节日民俗方面的琐记。第三辑的前一部分是游记性散文，除了慈溪境内的几处著名景观和历史遗迹，其余涉笔的是我近年来在参加文学新作评奖讨论会和笔会期间访问或游览的印象记；后一部分写的是花木以及与花果有关的故事。第四辑是杂感和随笔，还包括几篇读书札记。第五辑都是写人的文章，文

字载体上有特写、专访、散文、随笔和报告文学。其中有几篇文章是应有关方面之约而采写的，例如写成央珍和张华英等就是。这一辑的最后四篇写了我的四个亲人：祖母、母亲、父亲和姑母。

关于我的亲人，我可以说很多的话。下面我简单地 说一些：

我是从小在上海长大的，小时因为多病，五六岁时母亲把我送到乡下，交给祖母调养。我在老家和祖母一起生活了好多年。所以和老祖母的感情很深，我在回忆童年生活时经常提到我的祖母，就是这个原因。大概农村“土”气厚，我呼吸了新鲜空气，经常和小伙伴们的掘蚯蚓、挖蟋蟀、钓鱼、捕蝉、摸螺蛳、捉泥鳅……这些活动锻炼了我体质，后来上了几年小学，母亲又把我带到上海去了。以后我在上海成都北路的市立和安小学读完高小，考入了四川北路的青年会中学。

我们全家只有三口。父亲每天忙着做生意，做生意门槛很精。父亲年轻时大概也有点荒唐，有时和朋友一起在外面赌博，甚至也嫖女人。还抽过鸦片，但后来戒掉了。父亲娶过姨太太，比他小十几岁，是苏北人，不怎么有姿色，脸上像老是浮着抹不掉的笑。我印象很深，那时我已经十来岁了。母亲领我回上海时，父亲已和她离婚了。但以后她也常来走动，不知为什么。父亲去世已经三年了，她该还健在吧。

父亲没有别的嗜好，只是一日二顿酒，也吸烟，但瘾不大，酒也吃得不多（晚年因病都戒了）。每天睡午觉是几十年养成的习惯。父亲十分节俭，他的一件汗衫破了补，补了又破，破了再补。给他换一件，他说汗衫不过揩揩汗，破了没关系。父亲有一段时期养过鸟，至今家里还有两个鸟笼，父亲除了节

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勤劳。他晚年家居，已近九十高龄了，还是劳作不辍，家里修修补补的，他都自己动手。父亲一生操劳，省吃俭用，挣下一份家业，在那个“史无前例”时期，给他单位里的“造反派”抄了二次家，一生积蓄，尽付流水，父亲为之不怡累月。父亲的一生概而括之是两个字：勤俭。

母亲是父亲的贤内助。母亲原籍苏州，外祖父在上海做生意，把母亲带在身边，爱若掌上明珠。母亲20岁嫁给父亲，她比父亲年长一岁。据苏州的一位亲戚说，母亲年轻时很福气，每天不是搓麻将，就是看戏（我小时有乳母带我）。母亲很喜欢吃闲食，最喜欢吃陈皮梅，鸭肫肝，还有猪头肉，因为母亲会喝酒。母亲从小跟外祖父一起喝酒，所以酒量很好，而且也抽烟，喝茶，母亲爱喝玳玳花茶。我十几岁的时候，母亲常常带我到书场听书，我们住的地方是黄浦区，上海的市中心区，附近有几家大书场。母亲还常常带我到饭店去吃饭，差不多一星期总有一次；有时听完书或看完戏，在“五芳斋”

“又一村”吃春卷、烧卖一类的点心。我们最常去的那家饭店是西藏路大上海电影院斜对面的“同泰祥菜馆”，那是家本帮馆，老板叫郁金康，大块头，而老板娘很娇小玲珑，母亲和我常在三楼老板娘的房里吃饭。因为父亲是这家菜馆的股东，而老板娘和母亲又是关系很好的朋友，简直像亲姊妹一样。我们吃了饭都记在账上，常常到年底才总结一次。因此，我在吃的方面也比较懂行，但我不会动手，因为从小缺少锻炼，结婚以后，一切都是妻子操办，我是菜来动口，所以一直不会动手。这方面我大大不如我的儿子。以上说的大概是母亲比较年轻时候的事。我的总印象中，母亲也是很勤劳的，她常常帮助父亲做生意，帮助小伙计做饭。我上中学以后，我没有见到过母亲

搓麻将，不过，看戏听书却是常有的事，吃闲食吃点心上饭馆也是常有的事。母亲很想得明白，从不像父亲那样节俭，到她生病卧床的时候，她也想吃什么便差人买什么。母亲是个热心肠的人，出手很大方，她连金戒子也会送给苏州的亲友，所以人缘很好。

我姑母本来住在平湖的，姑丈去世以后，她老人家又回到老家来了。姑母待我很好，有时我去替她杂米买煤球，她总要留我吃饭，或是煮两个糖水蛋给我吃。其实她那么大年纪完全不必要这样做，但不依她，她会不高兴的，所以我总是照吃不误。她89岁一年得了一场病，我以为她要走了，结果她从死神手里挣脱了出来，又活了五个年头。姑母一生辛苦，但清清白白，收成很好！

我的岳父和岳母也是一对很好的老人。岳父诚直忠厚，是个极本分的生意人。但社会上老实人总是吃亏，所以后来店也关门，不到60岁就大去了。岳母是贤妻良母型的老太太，岳父去世后，她就和我们一起过生活。岳母性情温良，吃苦耐劳，持家有道，邻里都很尊敬她。我有时脾气不好，说话不免冲撞她，老人家从不计较，事后良心发现感到很难过。我没有善待两位老人，现在想想仍感到内疚。我也同样没有尽到人子之道，更何谈一个“孝”字？

我的写作缘起和集中某些篇什的因由便说到这里。

我很感谢李道一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他是市文化局的领导，除了忙于工作，他在业余还勤于笔耕，创作了大量诗歌和歌词，国内的几家词刊都有他的大作；他还写了几十个戏剧小品，这两方面都多次得过奖；更为难得的是他也搞理论研究。这位文化系统的行政“长官”不端官架子，而我是山野村

夫，缺乏接触“长官”的机会，而且老实说，我没有向上仰攀的习惯，恰恰相反，我对“长官”们是敬而避之的。和李道一同志在一起，我不感受到他有“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因此也便没有受威压的拘谨，而这一点，是很多当“官”的所缺乏的！其实，你越摆架子，人家离你越远，听不到真话，何况，

“架子”维系不了个人的威信，摆架子其实是精神虚空的表
现，只有精神虚空缺乏自知之明的自大狂才需要借助这张“护
身符”为自己的形象涂上一笔油彩——说溜了嘴，打住吧。

我还要谢谢陈国树老师。我不懂书籍的装帧设计。陈国树老师为此付出了不少心血，把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得新颖轻灵，雅俗共赏。

最后，我也要谢谢我的读初中的外孙女戎颖。她把省下来的20元零用钱“捐献”给我出书。她说这是她一份小小的心意。过样的好心好意我能不收下吗？

1995年5月15日序于三合院南窗下